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642,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456,692,147 股的 5.6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大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66,921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642,700	5.61%	协议转让取得： 25,642,7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57,300	0.9993%	2020/1/14 ~ 2020/3/23	249.39-312.03	2019/12/21

注：以上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结束时公司总股本 456,054,438 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 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 超 过： 4,566,921 股	不 超 过：1%	竞 价 交 易 减 持，不超过： 4,566,921 股	2020/8/3 ~ 2020/11/3	按 市 场 价 格	协 议 转 让 取 得	为 实 现 股 东 良 好 回 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7 年 11 月，大基金（受让方）和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出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承诺函》，双方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上述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大基金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